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沪建市管〔2021〕1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工作的管理，规范备案行为，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建标定〔2017〕877号）等规定，我站制定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工作的管理，规范备案行为，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建标定〔2017〕877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包方应当负责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工作，发包方也可委托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协助其进行备案，委托后的备案责任不转移。

第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方或者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备案单位）应当在60日内对承包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出具核实意见，合同另有约定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文件确认后30日内，备案单位应当将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条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按照招标划分的标段进行备案。

第五条 竣工结算启动时，备案单位应当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zjw.sh.gov.cn/>)的“我要办-建设管理服务”中“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专栏，通过输入报建编号、标段号，下载附带二维码标识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附件1)进行结算。受委托协助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同时上传附授权委托条款的合同或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上发包方、承包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人应当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承包方编制人应当签字。

第七条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阶段，备案单位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网上备案：

(一) 填写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信息；

(二) 上传附带二维码标识且已完成全部签字盖章手续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三) 上传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应当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DG/TJ08-2300-2019)中竣工结算电子文件的要求；

(四) 上传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备案单位应当对报送竣工结算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负责。

第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且超出比例在 20%及以上的，备案时应当说明变更理由。相关变更理由将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建设管理”栏目下的“三价公开”模块中与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因单位（公司）撤销或注销等原因，发包方无法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手续的，由其上级单位（公司）或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单位（公司）负责完成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工作。

第十条 负责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备案资料的审核。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通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备案单位应当在收到管理部门退回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并重新提交资料备案。未按要求进行补正的，则视为未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过程中，备案单位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的二维码查询备案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通过后，发包方可网上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附件 2）作为项目审计资料自行留档，其附带的二维码可查验备

案信息。

第十三条 发包方未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将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受发包方委托协助备案的，若未及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动专项检查中予以扣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2021 版)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3.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流程图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2021 版）

项目名称		报建号		标段号	
标段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发包方		承包方			
委托合同书编号		结算价确认日期			
送审结算价		竣工结算确认价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签章：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人签字： (承包方编制人员)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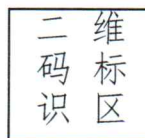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应当进行网上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2、备案情况可扫右上角二维码进行查询。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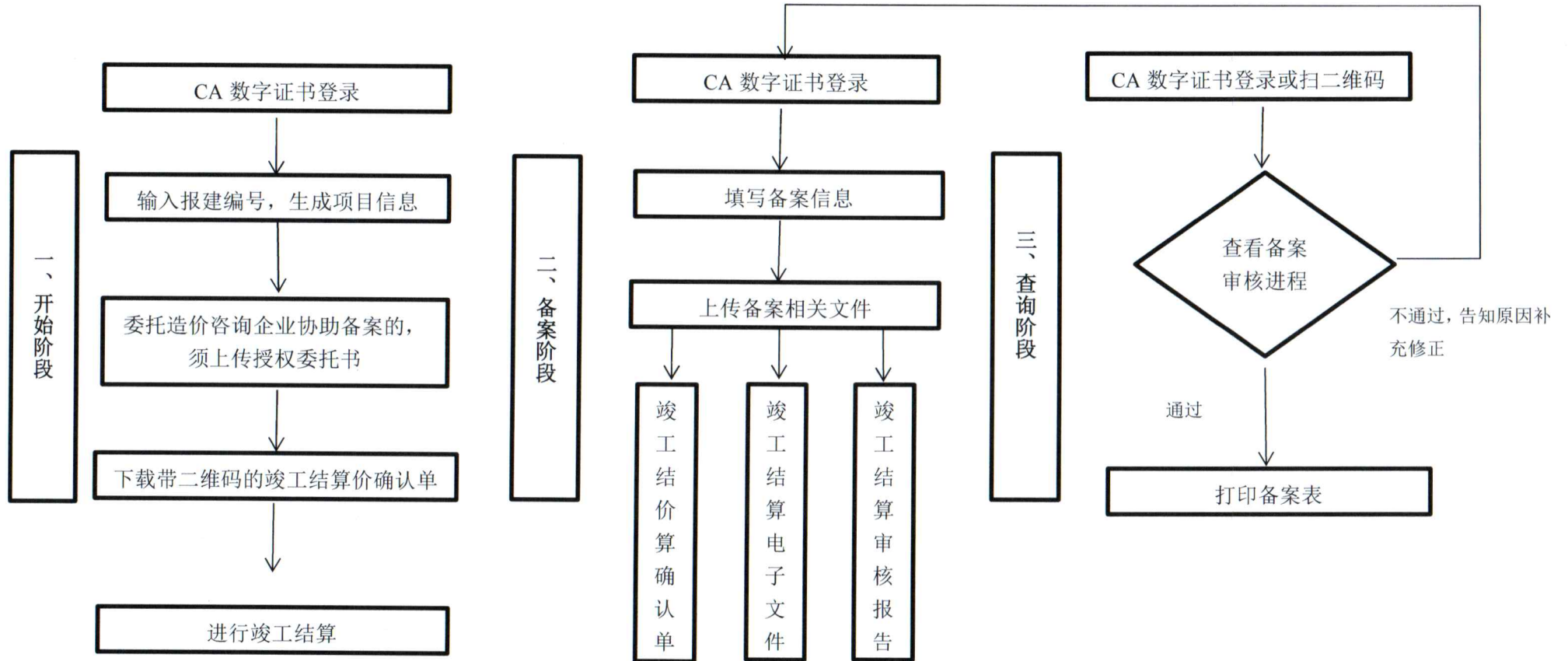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工程报建号:		标段号:	
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地址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小写:	大写:	
竣工结算确认价 (万元)	小写:	大写:	
备案管理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流程图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标准定额管理处，各专业工程定额管
理站、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